

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事宜，擴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，建構更完整之心理衛生服務資源，特設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並整合資源。
- 二、推動心理健康促進、提升自殺通報個案服務量能。
- 三、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。
- 四、招募志工及辦理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衛生稽查員、技佐。

第六條之二 本中心政風業務，由本中心派員兼辦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。